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3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

- 第一條 為使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(以下簡稱醫學生)，在生活、學習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方面培養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此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。
- 第二條 導師職責：
 一、根據學務處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，由導師執行其相關職務，並依照學務處規定上傳摘要記錄。
 二、每學期之開學後兩周內及期中考後兩周內為導生週，導師應依學務處規定上傳摘要記錄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
 一、導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以下列原則處理：
 1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2.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3.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4.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二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，導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學務處、身心輔導中心及系主管協助同學改過遷善，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。
- 第四條 施行細則：
 一、協助醫學生課業問題之輔導。
 二、協助醫學生生活經濟問題。
 三、關於醫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之評估。
 四、協助本系臨床實習學生因身心健康狀況輔導機制。
- 第五條 輔導流程：
 一、根據醫學系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輔導作業流程」。
 二、臨床實習學生因身心健康狀況需進行輔導會先請臨床導師進行輔導，且將輔導結果呈報給本系主管；若還需進一步的協助，將會同實習醫院教學部以及身心科進行輔導，或返回本校附設醫院進行輔導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3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輔導作業流程

導師或學生同儕主動發現問題向醫學系通報

列為『一般關懷名單』

- 請該生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，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後將輔導紀錄（填寫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一般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表」）呈報醫學系主任。
- 醫學系導師進行個案追蹤：
 - 問題獲改善或解決
 - 問題未獲改善或解決

結案並定期追蹤

列為『中度關懷名單』

- 由醫學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、該生導師組成小組，與該生進行輔導會談，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，將關懷座談過程製成紀錄（填寫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關懷座談紀錄表」）呈報醫學系主任進行追蹤。
- 視個案情況邀請家長參與輔導過程。
- 若有需要則轉介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個別諮商，或至臨床進行評估。
 - 問題獲改善或解決
 - 問題未獲改善或解決

結案並定期追蹤

列為『高度關懷名單』

- 由醫學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、該生導師、身心科醫師與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輔導員組成小組，與該生進行輔導會談，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，將關懷座談過程製成紀錄（填寫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關懷座談紀錄表」）呈報醫學系主任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學務長，並與身心健康中心共同進行追蹤。
- 『高度關懷名單』，由醫學系與身心健康中心共同追蹤，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3 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98 年 05 月 01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11 月 26 日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03 月 07 日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08 月 17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8 月 05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8 月 22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